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械罚〔2018〕01-20180009号

当事人：顾清锋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7号之4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负责人：顾清锋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经查，当事人顾清锋于2018年04月12日在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7号之4的经营场所以讲座、现场体验的形式向消费者推销第二类医疗器械“多功能治疗仪/YF-T200C”，该治疗仪的注册号为甘械注准20152260025号。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7日向活动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金额为人民币0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0元。

依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4.12）；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4.23）；3、该店现场拍摄照片 6 张；4、顾清锋和 [REDACTED]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5、该店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6、[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以及相关《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各 1 份；7、[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8、[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各 1 份；9、[REDACTED] 货物记录表复印件 1 份；10、[REDACTED] 订购单复印件 1 份。

处罚依据：

《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